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1號

債 權 人 葉家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隆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於聲請狀補正債權人之簽名或蓋章(原提出之聲請狀具狀人簽名為影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